

平潭星泽砼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荣预拌混凝土厂工程(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90 万立方米))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平潭星泽砼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召开“福建中荣预拌混凝土厂工程（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90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 2 名专家共 7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潭星泽砼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组团跨海村 300 号，全厂总占地面积 30665m²，总建筑面积 28215.08m²。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生产线进行系统上的升级改造。为不影响现有在供工程的建设计划，新上一条现代化混凝土生产线和稳定土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保证在升级、改造现有设备期间生产供应的持续进行。

目前企业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开始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3#搅拌站（新增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生产线，稳定土生产线未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3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7 月委托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平潭）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通过平潭综

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岚综实环国土（环）函表[2013]4号，见附件7）。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32亩，建设2套180m³/h的全密闭混凝土搅拌站机械生产线，年产60万方混凝土，该项目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验收（岚综实环国土（环）函验[2014]4号）。

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中荣预拌混凝土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9日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批复。2023年3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8593450399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7万元，占10.14%；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3万元，占4.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搅拌站（新增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生产线，稳定土生产线未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现阶段已建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建设内容另行验收。

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二期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水和试验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运输车辆罐体清洗，部分沉淀后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压滤和分离）进一步处理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及运输车辆的车身清洗，不外

排。

(2) 废气

本次新建搅拌站为封闭建设，粉料仓配备脉冲除尘器，骨料车间为全密闭并安装雾化喷淋系统；厂区内道路设置喷淋系统，每天定期进行洒水减少厂区道路扬尘。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风机等设于室内。产噪设备均按隔声要求设计、建造隔声设施，同时对辊涂设备和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处理，进出口安装可曲挠半软性接头，以满足隔振、减振以及作为各向位移补偿的要求，泵体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对厂区进行绿化，种植树木也起降噪作用。

(4) 固体废物

散落的砂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当中；沉淀池沉渣、残留混凝土渣块外售利用；废机油及包装桶、实验室废液等经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和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表明：东侧跨海村居民房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福建中荣预拌混凝土厂工程（扩建后总规模年产90万立方米）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并做好记录。

2、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福建中荣预拌混凝土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平潭星泽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